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并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及修订。

（二）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修订。

独立董事：朱和平、陈易平
2016 年 12 月 9 日